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20

問題編號

016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(a) 截至 03 年 3 月 31 日，屋宇署人手編制共有 935 個常額職位，預計在 03-04 年度刪減 36 個常額職位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個人薪金方面，02-03 年修訂預算為 \$471,837,000 元，而 03-04 年增加至 \$475,517,000 元，所增加的薪金開支的原因為何？

(b)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津貼方面，在 02-03 年原來預算為 \$4,868,000 元，但修訂預算為 \$7,915,000 元，而 03-04 年的預算為 \$7,895,000 元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有關的津貼增加的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炳章議員

答覆： (a) 2002-03 年度的原來預算並無計及在 2002-03 年度最後一季才填補的 77 個職位，而 2002-03 年度修訂預算只反映支付這些職位 3 個月薪金的撥款。但是，2003-04 年度的預算卻已計及這些職位的全年薪金開支的影響。計及刪除 36 個常額職位的影響後，2003-04 年度有關個人薪酬的開支仍然會有所增加。

(b) 除其他津貼外，在個人薪酬項下的津貼還包括署任津貼。2002-03 年度“修訂預算”及 2003-04 年度“預算”有關津貼的撥款較 2002-03 年度預算的撥款有所增加，主要是由於須向 86 名擔任有時限的監督級職位的常額人員發放署任津貼所致。這些職位是以臨時性質開設，負責監督為改善現存樓宇的安全而聘請的 490 名合約人員及 27 間顧問公司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